渡财发〔2025〕50号

大渡口区财政局转发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

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财政医疗电子票据

信息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级各相关单位：

为强化财政医疗票据监管，规范医疗电子票据数据信息，保障票据信息准确可靠，促进电子票据报销入账服务的应用与推广，根据财政部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4号）和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<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渝财非税〔2019〕8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渝财非税〔2025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财政医疗电子票据信息的通知》（渝财非税〔2025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财政医疗电子票据信息的通知》（渝财非税〔2025〕13号）

大渡口区财政局

2025年7月29日

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